

檢測及認證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測試操作」職能範疇

名稱	應用樣本處理技術進行化學測試
編號	105794L3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涵蓋應用適當的處理技術，在測試實驗所準備適合用於化學測試的樣本的能力。
級別	3
學分	2（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具備樣本處理技術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用常見樣本處理程序 / 技術的理論及工作原理，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濃度 / 稀釋技術； ○ 穩定性 / 活化技術； ○ 純化與分離技術； ○ 浸提技術； ○ 吹掃捕集技術； ● 按無機及有機決定因素區別樣本處理方法。 ● 根據樣本不同的特徵，詳細說明在處理有關樣本時如何使用實驗裝備 / 設備 / 試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玻璃量具； ○ 化學藥劑； ○ 旋壓機 / 離心分離設備； ○ 吹掃捕集設備； ○ 酶。 ● 確定各種樣本處理方法在一系列測試情況下的優缺點。 <p>2. 按照測試要求對樣本應用適當的處理技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定可能影響選擇及應用樣本處理方法及條件的樣本特徵。 ● 按照測試要求，應用適當的技術及 / 或設備以處理及製備樣本。 ● 通過使用適當的標準或標準物質作為經過處理的樣本的確證檢查標準，確定經過處理的樣本是否準備好及適合用於進一步化學測試。 <p>3. 展示專業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可就定量及 / 或定性目的獲取實驗所樣本的代表性分析部分。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測試要求及標準操作程序，應用適當的處理方法，獲採樣本的代表性部分，以定量及 / 或定性進行化學測試； ● 對照適當的標準或標準物質，確定經過處理的樣本的準備情況。
備註	